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43
20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 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43/58F 号决议提出)

1. 本报告是依照 1988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3/58F 号决议提出的,其中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分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 5.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1989年5月30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一项普通照会说，鉴于根据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项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1989年8月18日，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答复秘书长如下：

“关于以色列政府对这个决议的立场见以色列常驻代表于1981年12月29日给秘书长的信，该信曾载入秘书长1981年12月31日的报告(S/14821)。”

4. 鉴于上述决议第5段，秘书长于1989年5月30日向所有其他国家外交部长发出普通照会，要求他们将本国政府为执行该项决议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他。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答复载于本报告附件。

附 件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9年7月25日〕

古巴共和国政府一向全力支持阿拉伯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古巴向来在国际组织发言谴责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所推行的吞并和殖民地化政策，并且要求以色列军队立刻地、无条件地从这些领土撤出。古巴还主张迅速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冲突的唯一方法。

自1973年以来，古巴政府与以色列断绝所有外交关系，对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旨在改变巴勒斯坦和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措施，一律不予承认。

多 米 尼 加 共 和 国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7月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自1949年起即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对该文书的各项规定历来都忠实执行。

印 度

〔原件：英文〕

〔1989年7月12日〕

印度政府对这些大会决议〔43/58A至G〕的主题的立场见于今年较早时候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参看E/CN.4/1989/SR.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9年8月21日〕

苏联强烈赞成全面执行大会第43/58A—C号决议，在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领土忠实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且不承认以色列当局在这些领土所作的任何变动。

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继续和平抗暴又一次表明以色列用武力吞并它所占领的阿拉伯土地的尝试全面破产和无效。以色列当局到处镇压，却证明对遏止抗暴无能为力。以色列只不过加剧和平的居民的痛苦和受难。

苏联强烈谴责占领当局下令谋杀无武装的人民、所造成的身体伤害、有计划地毁坏房舍、将当地居民递解出境以及其他大量侵犯占领区居民人权的非法行动。这些不人道的行为必须马上停止。以色列有义务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国际法公认的各项原则和规则。

在全球肯定将国际关系人道化、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法律的首要性等概念的时候，以色列对占领区人民的做法更加不可容忍。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民抗暴鲜明地突出了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利的基础上立即以政治方式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的迫切必要性。由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深思熟虑、切合实际的纲领，阿拉伯国家和世界社会整体在呼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方面所表现的灵活、有建设性的立场，本区域已发展出有利于向和平推进的条件。

苏联在这方面作出了相当努力，并视此为其外交政策的优先项目之一。它试图在摆平各当事方利益、每个民族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选择自由、同等安全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和人民的自由发展的基础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爱德华·阿姆夫罗西耶维奇在1989年

2月访问中东国家时，提出关于筹备工作的具体构想，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中东问题开始进行协商，委派主管中东问题的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建立双边和多边接触，以争取召开国际会议。

苏联特别重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努力达成中东解决办法减少当地的对立态度，为召开会议建立有利气氛以及防止以色列继续进行对阿拉伯占领区居民的非法和不人道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27日〕

联合王国对第43/58 F号决议曾投赞成票。联合王国一向视以色列试图将戈兰置于其管辖之下是非法的，因此拒绝予以承认。
